

# 南大博士携友上网讨薪直指青海师大 校方认为两人还未解约就跳槽是行骗

## 两博士网上发帖讨薪

近日,多个网络论坛上出现了一篇题为《青海师范大学背信弃义,两位博士讨薪四月未果》的帖子。以下是发帖的主要内容。

“2007年12月中旬,我们不远千里,风尘仆仆地从内地赶到西宁,在等待校方对我们长达十天彻底的清查外调、学校组织的试讲、考核、各种相关程序以及校领导面谈之后,正式派员把我们介绍到各自所在院系上班,并告知我们从12月25日算正式报到上班并计算工资及待遇,还答应一星期内给我们安排住房、购买家具和兑现工资,还答应尽快给申请高原补贴并签订聘用协议。”

“我们已经来校正式工作四个月之后,校方依然拒签协议和发放工资,我们找了无数次相关部门和领导,但讨薪四个月后依然没有任何结果,住房还是空空如也。既不签订任何协议,也不发放工资和给任何解释。”

“让我们万万想不到的是,前后十几次讨薪未果,最后换来的却是学校的背信弃义,2008年3月18日当我们再次找到学校讨薪时,校领导恼羞成怒地让有关部门告诉我们,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没有我们的工作岗位,让我们立马走人,并限期离校。”

仅以每月800元的生活费将我们打发。”

帖子落款为孙博士、江博士。同时还附有两人联系方式,以及青海师范大学多位领导办公电话和手机。

## 校方回帖指责二人不诚信

“博士讨薪”的帖子出现后不久,一题为《揭露孙某和江某所谓“博士”的丑恶嘴脸》的帖子也出现在网络上。记者了解到,这个网名为“人事处”所发的帖子,落款居然是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以下是帖子的主要内容。

“孙×平、江×南自称为有学识的博士,愿到青海支援大西北的建设,来我们青海师范大学工作。我们为孙、江免费安排了客房。同时按人才引进程序进行了试讲和学术水平测试。当我们要要求孙、江二人提供博士或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及以往工作经历和单位时,孙、江二人迟迟不能提供,而且刻意隐瞒其以往工作的经历和单位,江×南提供的硕士学位证书我们在网上也无法查证。”

帖子最后称,鉴于孙、江二人不讲诚信,到处欺骗的行为和做法,“我校决定拒绝接收孙×平、江×南来我校工作”。

## 南大博士二度从原单位“出走”

根据讨薪帖子上留下的

近日来,网络上一个题为《青海师范大学背信弃义,两位博士讨薪四月未果》的帖子,引起了不少网友的关注。该帖发出后不久,一个以《揭露孙某和江某所谓“博士”的丑恶嘴脸》为题的帖子也见诸网络。

两帖内容针锋相对,记者多方求证确认,两博士中一人为南大博士,确实与青海师范大学因劳资问题闹得不可开交,事实到底如何?昨日,快报记者进行了调查。

孙、江二人:我们已经来校正式工作四个月之后,校方依然拒签协议和发放工资,我们找了无数次相关部门和领导,但讨薪四个月后依然没有任何结果,住房还是空空如也。2008年3月18日,当我们再次找到学校讨薪时,校领导让我们立马走人,并限期离校。仅以每月800元的生活费将我们打发。

## 双方矛盾

青海师范大学:孙、江二人在和原单位工作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擅自毁约,且故意隐瞒其在原单位的工作经历和毁约行为,加之他们在应聘考察期内的种种表现,其品行和诚信不能为人师表,不符合学校对教师师德方面的要求。

联系方式,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上了孙博士和江博士。电话中,两人都承认他们就是青海师范大学所指的孙×平和江×南。其中孙博士称,他是在南京大学文学院获得博士学位的,目前是副教授职称。

江博士说,最令人气愤的是,他们要求学校按照2800元或是3000元一月支付三个多月的工资,学校只补偿了两人每月800元生活费,共计2400元。

江博士说,后来与学校关

系闹僵了,他2400元的生活费补偿,也被迫退还给了学校,才拿到自己的行李,“我没有退还生活费,行李至今还被学校保卫部门扣着。”

电话中,江博士说,他也不想把事情闹大,“至少得让我拿走行李,同时按照副教授待遇,补偿我们各12000元工资,如果校方不愿意适当少点也行。”

孙博士在电话中,简单描述了自己的工作经历,称一年多内,他先后在两所高校工

作。因为不满意第一个高校待遇,半年多后,他不辞而别,学校扣了他的博士学位证。第二个南京的高校,则因为合同中有不得调动和辞职要求,他工作半年后,也不辞而别,后来去了青海师范大学。

同时,孙博士还承认自己在前两个高校都享受了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不辞而别的做法确实有些不妥。“我当时离开南京的那所高校,是因为想重新建立档案,青海师范大学恰好可以,所以就过去了。”孙博士说,他希望尽快与青海师范大学协商解决此事,“这样闹下去,两败俱伤都不好。”

## 校方还要追讨名誉权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了青海师范大学校长董家平教授。董家平称,关于两个“博士”讨薪事件,学校新闻发言人已对此专门做了澄清。

据该校新闻发言人介绍,2007年12月下旬,孙、江二人通过电话主动申请到学校工作。孙、江二人来校后,学校有关部门按相关程序对二人进行了考察。在此过程中,校方发现二人对其过去的工作经历不能作出详细说明,也无从调阅个人档案,同时对学校要求提供学位证书及其他材料的要求百般推托、拖延。直至2008年元月中旬,孙某才提供了博士学位证书。2008

年3月初,江某仅提供了硕士学位认证书。

孙、江二人的这些情况引起了校方的高度重视。随后,学校对他们的学习、工作经历进行了调查,结果令人吃惊。孙某曾先后被广东、南京两所大学聘用,但均在享受了人才引进待遇后,未履行聘用合同就不辞而别。江某现为某学院正式职工,该院为其提供了住房,配备了办公设备,目前该院还在为其发放工资。

在了解到上述情况后,学校认为,孙、江二人在和原单位工作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擅自毁约,且故意隐瞒其在原单位的工作经历和毁约行为,加之他们在应聘考察期内的种种表现,其品行和诚信不能为人师表,不符合学校对教师师德方面的要求。鉴于此,学校决定,不接受二人来校就职的申请。

该校人事处的杨老师称,后来两人通过网络发帖以及到各部门上访,学校认为二人不值得同情,才要求孙某退回2400元生活费,而江某至今未退回。学校还保留进一步追究孙、江二人损害学校名誉权的权利。杨老师还称,“我们呼吁兄弟院校坚决杜绝这种品质恶劣的博士、硕士,防止这样的博士、硕士欺骗渴望引进人才的高等学校,使他们没有欺骗的市场和机会。”

快报记者 李绍富 李彦

## 体育专业统考工作周六启动

快报讯(通讯员 沈孝宣 记者 谢静娴)江苏省2008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统考工作将全面启动,考生须于4月5日(下午5:00前),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江苏省2008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考试通知书》到指定考点确认专业考试信息并缴纳考试费。

这次统考设五个考点,各考点统考地区划分为:南京体育学院(负责镇江市、盐城市、淮安市的考生)、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市、连云港市)、苏州大学(苏州市、常州市、无锡市、南通市)、扬州大学(扬州市、宿迁市、泰州市)、徐州师范大学(徐州市)。4月18日(下午5:00前),考生还得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江苏省2008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考试通知书》和交费凭证到规定考点报到,领取准考证和相关资料。

## 诵读经典 感悟清明

快报讯(见习记者 张淑娟)昨晚,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民政部等共同主办,江苏省相关部门承办的“我们的节日——中华经典诵读会·清明篇”在南京理工大学举行。

今年是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列入国家法定节假日的第一年。昨晚,鲍国安、陶泽如、黄薇等知名演艺界人士与现场1000多名观众通过诵读经典的方式敬先贤、颂先烈,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这次晚会分“踏青”“思念”“感怀”三卷,现场气氛热烈。

# 370英名刻上公安英烈墙

昨天下午,江苏公安英烈纪念墙在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落成开放,纪念墙上刻有370名烈士英名。新中国成立以来,江苏公安系统就有370余名民警因公牺牲,其中改革开放以来因公牺牲360名。

通讯员 沈宫轩  
快报记者 朱俊俊/文  
洪波/摄

## 纪念墙坐落于雨花台烈士陵园

2004年,江苏省公安厅和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进行了沟通,希望在这座烈士陵园里树立一座碑纪念公安英烈,由设计雨花台陵园的著名建筑大师、中科院齐康院士主持设计,工程主要包括一个纪念墙和三个浮雕墙。其中,纪念墙高度约为4.34米,浮雕墙高度约为1.6米。主题雕塑以“长城”为主要造型。

在纪念墙的正中,有一个民警的头像,年轻的脸庞上透着一股英气,目光深邃而坚毅,望着远方。著名雕塑家钱大经告诉记者,在雕塑这个头像时,参考了许多因公牺牲民警的照片,而头像胸口的警号却是二级英模杨松林的。杨松林生前是邳州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五中队副指导员,2003年11月3日晚6时,杨松林在对一辆可疑车辆进行检查时,被车内



英烈纪念墙引来众多市民的关注

的歹徒连开三枪,击中肩部。杨松林强忍剧疼,驾车追赶歹徒,在追到山东苍山时,又被数名歹徒疯狂砍杀,身中30多刀,壮烈牺牲。

## 用两年时间来完成墙上雕塑

中国建筑大师齐康在接手江苏公安英烈纪念墙的设计时定下一个思路:“昂扬”。有了基本的设计思路后,齐康和他的同事以及学生展开了多次讨论,他们要在陵园塑一个民警头像的标准像。齐康的学生、著名雕塑家钱大经综合这些英烈的脸部特征,制作了一个警察头像的模型。

在以后的建筑过程中,钱大经先生亲临一线,负责每一个雕塑过程,而齐康老先生也不顾八旬高龄,多次来到建筑现场,指点每一个细节。就这样,钱大经他们在一个铁皮屋呆了近两年的时间来建造这些雕塑,直到建成为止。

## 齐康:“希望墙上不再有新的名字”

英烈墙背面是雕刻英烈姓名的地方,齐康亲手设计出一个T形墙,并留有空白区域。“以后很可能还有新的英烈产生,英烈墙上应该有他们的位置。但我希望,这片区域永远保持空白。”

对于前来参加落成典礼的英烈家属代表来说,齐康的心愿也正是他们的心愿。21岁的徐浩翔就是其中的一位代表,是因牺牲民警徐利生的儿子。现在,徐浩翔考取了江苏警官学院,父亲未完成的使命将在他身上延续。2002年4月,为了追捕两名犯罪嫌疑人,他的父亲徐利生连续30多个小时没有休息,2002年4月3日凌晨,同事们发现,他俯坐在办公桌旁,手握钢笔,面前的信笺上写着次日的追捕计划。他就这样长眠不醒。当时,徐浩翔正在读初三。在父亲的灵前,他暗暗发誓,长大后要像父亲一样顶天立地。

## 九类官司要在区级法院打

快报讯(记者 马乐乐)婚姻、人身损害、交通事故……今后,九类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民事案件,不管涉案金额多大,一审都将直接由区级法院受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3月31日出台通知,南京区级法院的收案门槛从2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

过去,南京人要打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民事官司都去区级法院,超过200万就要到南京市中院。但随着经济发展,“200万”越来越跟不上形势。有的夫妻离婚分房产时,两套房子价格加起来就超过这个数字,这样要打离婚官司就得直接去中院,倘若要上诉,可就得上江苏省高院了。

从今年4月1日开始,江苏高院对江苏各级法院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作出调整。在这次调整中,南京区级法院

的标的额从原先的200万以下提高到了3000万以下,南京中院从原先的200万以上4000万以下提高到了3000万以上2亿元以下。与南京同步的还有苏州和无锡法院。

而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江苏的其他城市也作了相应调整。扬州、南通、泰州、镇江、常州这五个城市的中级法院受案门槛是800万元。连云港、徐州、盐城、淮安中院的门槛是500万元,宿迁中院则是300万元。

引人注意的是,江苏高院的这份通知第7条还明文规定:传统民事案件,包括婚姻、家庭、继承、人身损害赔偿、医疗赔偿、交通事故、劳动争议,以及物业、群体性诉讼等均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也就是说,这九类官司,无论标的大小都到区级法院起诉。

## 让电脑成为孩子学习的助手

随着计算机的普及,网络学习越来越成为学生学习的重要方式。但也有极个别的家长,因为担心孩子用来玩游戏,所以不允许孩子接触计算机,这种看法不正确。

通过网络学习的好处是非常大的。首先是花费低廉,以读美国大学的MBA为例,包括生活费至少需要花费10万美元,而通过网络学习只需要不到1万美元。对于当前中小學生来说,通过网络学习可以作为重要的辅助手段,而一年的费用大概也就几百元,例如现代快报今日教育频道(www.todayedu.cn或kb.todayedu.cn),一年的费用才200元。其次是网络的资源面广,优质资源集中,不用出门就可以非常方便地获

得帮助。仍以快报今日教育频道为例,集中各年级各学科的特级教师人数就超过300位,无论学生所在的学校的教学质量如何,都可以获得这些最优秀的老师系统的辅导和帮助,而这些学习的效果是普通家教远远达不到的。鼓励和引导孩子利用网络学习,当孩子遇到任何学科难题的时候,都能得到及时的帮助。无论孩子大小,充分利用网络学习,不仅提高了学习效率,更可贵的是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

即便有些家长家庭不具备计算机上网学习的条件,家长也可以尝试通过手机的形式,发送JJ到10658661开通“手机家教”的功能,同样能体会到网络学习带来的效率和便捷。(郭珊珊)